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4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99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32,641.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67,358.14 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第 17166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3,070.00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00	2,606.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1,566.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1,993.00
	合计	22,996.44	9,235.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6,575,689.3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75.00万元。

四、会议审议情况

1、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575,689.3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